

# 淇滨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采购合同

甲 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地区、面积、服务目标、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质量要求等。

1、服务地区：淇滨区钜桥镇

2、服务面积：约 2.6 万亩。

3、服务目标：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含药剂），达到防治小麦中后期病虫害、防治干热风、增加千粒重的目标。

4、药剂配方及用量

①杀虫剂，名称：联苯菊酯-噻虫嗪；含量：10%；剂型：悬浮剂；用量 25ml / 亩。

②杀菌剂，名称：丙硫菌唑·戊唑醇，剂型：悬浮剂，含量：40%；用量：40ml / 亩。

③植物调节剂，名称：14-羟基芸苔素甾醇；含量：0.01%；剂型：可溶液剂；用量：10g / 亩。

④叶面肥，名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量：氨基酸  $\geq 100\text{g/L}$ ； $\text{Mg} \geq 30\text{g/L}$ ； $\text{Cu}+\text{Fe}+\text{Mn}+\text{Zn}+\text{B} \geq 3\text{g/L}$ ；剂型：水剂，用量 50g / 亩。

⑤飞防助剂 10g / 亩。

5、工期：7 日历天，根据天气情况可顺延。



6、质量要求：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效果不低于农户自防田块，农户满意度 90%以上。

## 二、合同金额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379600 元（小写）。本合同成交单价为壹拾肆元陆角（大写）；¥ 14.6 元/亩（小写）。合同付款金额按照成交单价乘以验收合格实际作业面积计算，但最后付款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再结算。

## 三、服务方案

1、乙方应按协议要求精准施药、绿色防控，严格按照农药减量、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

3、解决问题时间：保证在 2 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如遇无法现场解决的，保证在 24 小时内由公司出面解决，确保此次飞防任务的顺利安全进行。售后服务电话：王聚强 13503977945。

4. 乙方负责飞防作业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出现任何作业事故等安全状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验收

1. 甲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结算。

##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完善报账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

## 六、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聚强

2026年3月25日

乙方：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聚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高新支行

账号：1706020409200168378

2026年3月25日



